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湯璧榕
聯絡電話：(02)8978-2649
電子信箱：PJTANG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200734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15260000M112007340601-1. PDF、315260000M112007340601-2. 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為落實「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」，製作影片及文宣等素材，請協助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交通部112年12月27日交運字第1120041360號函及法務部112年12月25日法保決字第11205519050號函辦理(影附原函)。

二、請詳見影片《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宣導影片-起初·要有光》見法務部youtube頻道：

(一)完整版：<https://reurl.cc/OG1Mzg>。

(二)30秒版：<https://reurl.cc/yYZLX6>。

三、海報3款《起初·要有光》、《靠近.理解.接納》、《用包容照亮回家的路》建置於「反毒大本營」網站：

<https://reurl.cc/13xvaX>。

正本：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各業務組、各航務中心

副本：

